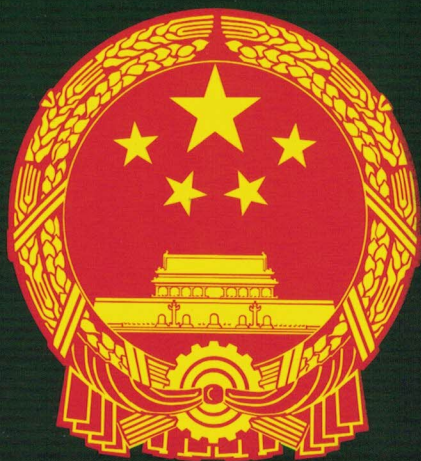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鄂州规划建字第—420702202400001—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

日期 2024年1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北侧、车湾港以北
建设规模	7166.31m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审批单;2.定位红线图。(有效期至2026年1月10日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